

政大附中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及權益通知書

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：

- ☐1. 申請書
- ☐2. 配偶服務證明書 1 份(育嬰)
- ☐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(需證明親屬關係及年齡)
- ☐4. 公保--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 2 份(育嬰或非育嬰)
- ☐5. 健保--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1 份(育嬰者-請附)
- ☐6. 重大傷病證明 (照顧重大傷病者--請附)
- ☐7. 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 (含中文譯本-出國進修者--請附)

上列第 1、4、5 表格請至人事室網站-常用表格下載利用

網址：

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及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
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

(二) 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。

(三) 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

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

簽閱人：	簽章	承辦人：	簽章
簽閱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